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倪竹薇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1003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來文。2、活動海報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,請至網站:

http://att.hl.gov.tw/下載)

主旨:有關全國公教人員參加「2019新北考古生活節」者,可獲 得環境教育時數4小時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108年5月21日新北十三營字第 1083392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

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19/09/22文

第1頁,共1頁